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為：

香港
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
1樓B16室

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地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